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确定的发行对象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62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42,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杨志慧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3,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张保坤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2,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宋凯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2,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625,000 股，其中关联方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42,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6,250,000 股，构成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 11 号楼 2 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 11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6,9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云红

控股股东：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安东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国华持有公司股份 70,307,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15%，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流动性、公司所属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各方面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问题进行核查。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国华拟以其对公司的 42,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6,250,000 股（含本数），认购价格为每股 1.60 元。

青岛国华拟与公司签署相应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之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青岛国华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能够减少公司的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增强偿债能力，此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公允性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债转股，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债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